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內綜合營業額為196,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85,200,000港元增長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12,100,000港元減至4,6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96,268	83,706	103,538	50,29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2,331)	(27,455)	(32,839)	(17,656)
毛利		133,937	56,251	70,699	32,639
其他收入		1,089	550	543	337
經營開支		(135,512)	(61,534)	(71,291)	(35,321)
經營虧損		(486)	(4,733)	(49)	(2,345)
財務費用	3(a)	(3,246)	(2,778)	(1,659)	(1,774)
所得稅前虧損	3	(3,732)	(7,511)	(1,708)	(4,1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758)	135	(479)	(92)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490)	(7,376)	(2,187)	(4,2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	-	(4,752)	-	-
期間虧損		(4,490)	(12,128)	(2,187)	(4,211)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虧損）／ 收益		(158)	(9)	10	4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648)	(12,137)	(2,177)	(4,168)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02)	(12,138)	(2,288)	(4,223)
非控股權益	112	10	101	12
	<u>(4,490)</u>	<u>(12,128)</u>	<u>(2,187)</u>	<u>(4,211)</u>
以下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60)	(12,147)	(2,278)	(4,180)
非控股權益	112	10	101	12
	<u>(4,648)</u>	<u>(12,137)</u>	<u>(2,177)</u>	<u>(4,168)</u>
每股虧損（港仙）	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21)</u>	<u>(0.68)</u>	<u>(0.10)</u>	<u>(0.22)</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21)</u>	<u>(0.41)</u>	<u>(0.10)</u>	<u>(0.22)</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不適用</u>	<u>(0.2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9,421	40,293
綜合商譽		60,031	60,031
其他無形資產		27,148	25,958
遞延稅項資產		6,791	5,630
		<u>143,391</u>	<u>131,912</u>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5,550	15,550
存貨		4,952	4,39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49,429	37,633
可收回所得稅		127	251
被質押的銀行存款		614	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76	34,012
		<u>102,148</u>	<u>92,454</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9	1,289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25,000	10,00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9,866	19,05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	52,930	47,240
應付所得稅		5,523	2,817
		<u>104,608</u>	<u>80,39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460)</u>	<u>12,057</u>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931	143,96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8,223	77,769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336	2,408
遞延稅項負債	2,913	3,356
其他應付款項	761	435
	85,233	83,968
資產淨值	55,698	60,001
組成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430	22,430
儲備	31,776	36,191
	54,206	58,621
非控股權益	1,492	1,380
權益總額	55,698	60,00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權員 酬金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430	(88,963)	103,610	3,801	1,173	886	2,100	39,037	1,158	40,19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 開支	-	-	-	-	-	390	-	390	-	39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1,211)	-	-	(1,211)	-	(1,211)	
兌換可換股債券	6,000	-	31,992	-	-	-	(1,938)	36,054	-	36,054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分	-	-	-	-	-	-	2,775	2,775	-	2,77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2,138)	-	-	(9)	-	-	(12,147)	10	(12,13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430</u>	<u>(101,101)</u>	<u>135,602</u>	<u>3,801</u>	<u>(47)</u>	<u>1,276</u>	<u>2,937</u>	<u>64,898</u>	<u>1,168</u>	<u>66,06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06,724)	135,200	3,801	104	1,289	2,521	58,621	1,380	60,00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 開支	-	-	-	-	-	345	-	345	-	34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4,602)	-	-	(158)	-	-	(4,760)	112	(4,64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430</u>	<u>(111,326)</u>	<u>135,200</u>	<u>3,801</u>	<u>(54)</u>	<u>1,634</u>	<u>2,521</u>	<u>54,206</u>	<u>1,492</u>	<u>55,69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669	(14,488)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1,085)	(4,760)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6,743</u>	<u>9,4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673)	(9,8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012	37,3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7</u>	<u>-</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476</u>	<u>27,5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6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1,476</u>	<u>26,935</u>
	<u>31,476</u>	<u>27,5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期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及其他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196,268	83,706	-	-	196,268	83,706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	-	-	1,483	-	1,483
	<u>196,268</u>	<u>83,706</u>	<u>-</u>	<u>1,483</u>	<u>196,268</u>	<u>85,189</u>

3.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						
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841	116	-	-	841	11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02	623	-	-	802	623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454	1,181	-	-	454	1,181
其他銀行收費	1,149	858	-	1	1,149	859
	<u>3,246</u>	<u>2,778</u>	<u>-</u>	<u>1</u>	<u>3,246</u>	<u>2,779</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0	257	-	-	340	257
折舊	10,063	6,142	-	52	10,063	6,194
	<u>10,063</u>	<u>6,142</u>	<u>-</u>	<u>52</u>	<u>10,063</u>	<u>6,194</u>

4.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2,219	1,375
遞延稅項	(1,461)	(1,510)
	<u>758</u>	<u>(1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40
遞延稅項	-	119
	<u>-</u>	<u>159</u>
所得稅開支	<u>758</u>	<u>2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二零一二年：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切資訊科技業務之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48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636)
毛利	-	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0	-	(3,839)
經營開支	-	(1,417)
經營虧損	-	(4,409)
財務費用	-	(1)
所得稅前虧損	-	(4,410)
所得稅開支	-	(342)
期間虧損	-	(4,752)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4,602)	2,242,950,000	(7,386)	1,777,376,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42,950,000	(4,752)	1,777,376,000
	(4,602)	2,242,950,000	(12,138)	1,777,376,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2,242,950	1,642,95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134,426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42,950</u>	<u>1,777,37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2,288)	2,242,950,000	(4,223)	1,910,34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42,950,000	—	1,910,341,000
	<u>(2,288)</u>	<u>2,242,950,000</u>	<u>(4,223)</u>	<u>1,910,341,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2,242,950	1,642,95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267,391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42,950</u>	<u>1,910,341</u>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276	9,337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9,656	24,662
預付款項	3,422	2,397
應收利息	115	107
其他應收賬項	3,960	1,130
	<u>49,429</u>	<u>37,633</u>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45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8,379	7,404
31至60天	1,283	1,475
61至90天	1,405	75
91至180天	235	88
181至365天	273	295
一年以上	701	-
	<u>12,276</u>	<u>9,337</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323</u>	<u>5,639</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7,056	1,765
31至60天	1,283	1,475
61至90天	1,405	75
91至180天	235	88
181至365天	273	295
一年以上	<u>701</u>	<u>-</u>
	<u>10,953</u>	<u>3,698</u>
	<u><u>12,276</u></u>	<u><u>9,337</u></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0,504	20,595
應計費用及撥備	17,287	17,795
其他應付賬項	5,900	9,285
	<u>53,691</u>	<u>47,675</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761)	(435)
	<u>52,930</u>	<u>47,240</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9,863	10,423
31至60天	7,604	9,797
61至90天	1,052	303
91至180天	1,778	65
180天以上	207	7
	<u>30,504</u>	<u>20,595</u>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 (「Strong Venture」) (由本公司董事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收購瑪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瑪威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償付。瑪威集團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於上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	16,292
廠房及設備	-	12,788
可收回所得稅	-	367
存貨	-	1,89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6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	6,47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11,41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8,767)
應付所得稅	-	(1,691)
遞延稅項負債	-	(2,901)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	24,651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79,746
	<hr/> <hr/>	<hr/> <hr/>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6,477
	<hr/>	<hr/>
	<hr/> <hr/>	<hr/> <hr/>

1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rmitag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

所出售之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	3,867
遞延稅項資產	—	33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2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965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6,793)
	<hr/>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	6,650
解除匯兌儲備	—	(1,211)
	<hr/>	<hr/>
	—	5,43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5	—	(3,839)
	<hr/>	<hr/>
總代價	<hr/> <hr/>	<hr/> <hr/>
	—	1,600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hr/> <hr/>	<hr/> <hr/>
	—	1,600

11.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附註9所披露之收購瑪威集團全部權益以及附註10所披露之出售Armitage集團全部權益外，本集團於期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關連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向饕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a)	120	120
(ii) 支付予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irst Glory」）##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b)	-	444
(ii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c)	802	-
(iv) 向I. T. H. K. Limited（「ITHK」）### 提供餐飲服務	(d)	-	311
(v) 向Joint Allied Limited####支付租金開支	(d)	596	135
		<u>1518</u>	<u>870</u>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湯先生於First Glory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期間於First Glory擁有控股權益。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瑪威集團（ITHK為其中一名集團成員）之前，湯先生透過Strong Venture於ITHK擁有控股權益。

Joint Allied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附註：

- (a)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 (b) 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所載，相關利率被釐定為每年3%。
- (c)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相關利率被釐定為每年2%。
- (d)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進行；(i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180	18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500	2,202
退休計劃供款	71	5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345	236
	<u>4,096</u>	<u>2,674</u>

12.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繼本集團完成出售整個資訊科技業務之後，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目前，按銷售地點劃分，本集團主要參與一個地理位置（即香港）的活動，且來自中國的營業額僅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類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19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13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7,500,000港元至4,600,000港元。

行業回顧

於本期間，我們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巨額公共債務、體制改革不充分及美國聯儲局暗示退出刺激計劃等不利因素持續阻礙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受此影響，全球經濟增長依然疲軟。香港本地的需求繼續成為增長的主要動力，而出口仍受制於不穩定的全球經濟環境。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另一個市場—中國內地方面，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受國內經濟轉型推動從第一季度觸底反彈。

雖然香港零售行業持續增長，但增幅正在放緩。受內地遊客訪港帶動，香港餐飲（「餐飲」）行業錄得穩定增長。然而，業內競爭仍非常激烈。

於過往數個季度，我們在營運方面遇到不少困難。例如，勞工嚴重不足及僱員流失率偏高，零售租金上升、食品成本上漲等，上述因素已阻礙餐飲業的增長。於本期間，我們不得不提高薪金以及提供更優越的僱員福利以爭取經驗豐富的勞動力。租金是經營餐飲的另一個主要成本，經多年異常增長後已稍趨溫和。然而，由於主要旅遊區內的零售空間短缺的情況仍然存在，我們必須在租金較低的新興地區內尋找新店舖。由於我們的行業對成本非常敏感，故此提高經營效率以及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對行業而言日益重要。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我們已經勾勒了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藍圖。於回顧期間內，我們透過擴張現有品牌及引入新的餐飲概念，落實了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實現增長。

於回顧期間內，我們獲得源自日本的居酒屋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並完成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我們首先將該餐飲概念引入香港及上海，以測試市場的反應。由於居酒屋於我們的市場屬於一種新興的飲食文化，故此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會仔細評估各種可能性，以使新概念能融入區內市場。

於本財政年度的首個財政季度，我們涉足日本拉麵這個新概念。此餐飲概念在過去幾個季度已成為區內最受歡迎的餐飲趨勢之一，競爭十分激烈。為了在競爭激烈的拉麵分部脫穎而出，我們致力在香港複製北海道拉麵最地道的風味，同時又將價位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我們的店舖已成功吸引大量客流，業績令人鼓舞。該品牌已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量。

我們的核心概念之一——餐廳、咖啡館及蛋糕店依然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於本期間，受惠於快速開設新店及拓展客戶基礎，該分部創下新的銷售記錄。我們已贏得我們顧客的信任，可以引入多款創新產品。本年，我們的中秋節特別產品奶黃月餅及四色奶皇月餅禮盒的銷量錄得雙位數增長，業績令人鼓舞。我們將不斷完善我們的菜譜，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味道及質量。雖然此品牌於香港已獲顧客接受及成為具代表性的品牌，但我們還需推動此概念於中國乃至海外市場的增長。為邁出我們向海外擴張的第一步，於首個財政季度，我們分別於上海及台北市開設我們的首間店舖，而於中期期間，我們於上海及台北市的店舖數量均已分別地增加至兩間及三間，近期該等新開設的店舖之業績符合我們的預期。在推進我們的擴張計劃時，我們推出第二階段的會員計劃，並開展新的營銷活動推廣計劃——「購物日」，以鼓勵消費者增加消費。此計劃不僅有助於促進客流量，而且亦提供更有效的客戶關係平台，便於管理客戶信息及未來開展促銷活動。我們將檢討我們的推廣計劃，並為我們經營的其他品牌及市場進行促銷推廣。

我們的日式炸豬排品牌依然為本集團收入及收益的另一個主要貢獻因素。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開設了七間店舖。香港店舖的表現各異。由於該餐飲概念於區內的競爭日益激烈，香港店舖的銷售增長趨於平緩。幸運的是，上海店舖的銷售持續增長。我們已於區內新開設兩間店舖，從而壯大我們的店舖網絡。由於我們中國店舖的發展進度理想，我們將繼續在中國的其他富裕市場尋找增長機會。

日式咖喱品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於該六個月期間，我們新開設了兩間店舖，一間位於香港，而另一間位於上海。此外，我們已訂立一份收購日本日式咖喱專營店原店業務的協議，據此，我們將擁有該品牌的全球所有權，不僅我們於該分部的地位將顯著提高，而且我們亦能進入日本餐飲市場。

同時，上海菜餐飲集團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該品牌已贏得忠實顧客群，該等顧客會定期光顧我們的店舖。我們亦透過新聞稿及廣告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率。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較上一年同期均有所增加，這是由於客流量增加所致。

最近幾年，我們發現區內顧客對地道台灣味道的需求日益增長。由於存在如對食材的選購、原材料的穩定供應等諸多限制，該市場分部發展緩慢。經克服重重困難後，我們終於能夠將台灣地區最地道的口味帶來香港，一如所料，台灣牛肉麵備受市場歡迎。該分部已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未來數月，我們將持續向顧客推出完善的食品選擇以及更新菜單。

我們自力開發的健康咖啡館概念的業績落後於我們品牌組合的其他概念，於本期間，以該概念經營的若干店舖的租賃期限已屆滿，我們的管理層議決不再重續租賃協議。目前，我們正重新檢查我們於該概念的資源配置，以尋求在擴張與質素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我們餐飲服務公司的銷售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錄得雙位數增長。儘管食品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但仍能保持穩定的毛利率。我們將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高產品質素，從而繼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未來展望

我們預期未來幾個季度全球經濟形勢將與之前幾個季度的情況相似。此時，我們需要保持高度主動並作出迅速、有效的反應。

我們香港業務平台方面，我們將透過於市場開設新店舖以及考慮合作及收購（若適合）的可能性，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行業地位。顯而易見，中國將成為促進我們未來增長的另一個重要市場。未來，我們將會專注於改善我們在上海的營運基礎，並將業務逐步拓展到中國的其他城市。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品牌、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業務及上海菜餐飲集團均為獲市場認可的品牌，因此令我們更能適應不斷轉變的餐飲口味及經營環境。我們深知持續創新乃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必須在維持各個概念的傳統與透過推出新口味以保持顧客興趣之間取得平衡。

最新發展的北海道拉麵分部為區內的嶄新品牌，我們將專注於定位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亦將優化店舖的經營流程以提高流轉率。由於日本拉麵乃競爭激烈的餐飲概念，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食品及服務質素以保持競爭力。

台灣牛肉麵店舖的運作乃本集團眾多店舖當中獨一無二的。尤其是，菜單的許多項目均可以在中央廚房備妥而不會影響味道及品質。我們於未來幾年將透過擴大集中生產的規模來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亦繼續引入自台灣的最新餐飲趨勢從而更新我們的菜單。

另一方面，我們將重新評估表現未能達至管理層期望的各品牌的店舖，並改造各店舖以處理其特定情況。

我們目前正在規劃興建全新的中央食品加工中心及配送中心，預計第一期工程將於未來幾個季度內動工。該工廠將可進一步提高產品質素，從而將我們的業務提升到另一層次，亦可讓我們對各品牌實施統一的成本控制措施。

最後，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以及面對眾多挑戰時所作出的卓越工作表現。我們將堅持多品牌策略以實現我們成為亞洲區領先餐飲集團的長遠使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19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7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8%（二零一二年：67%）。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120%至1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500,000港元），這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長大致相符。此外，這一增長乃主要由於瑪威集團（瑪威集團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透過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產生的經營開支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合共5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6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10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2,500,000港元），其中3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6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4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0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400,000港元），包括5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2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98及0.93（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5及1.10）。以債項總額減被質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2.83（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6）。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被質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 Pte. Ltd. (「PJ Partners」)發行本金金額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於兌換時為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淨利潤的2.5倍中的較低者，惟Marvel Success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的PJ Partners股份或最少25%的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

PJ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另加已分配交易成本。貸款應收款項於其後計量時按攤銷成本入賬。

PJ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一年，即由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至第三週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透過參考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評估兌換PJ Partners股份的可能性，並認為除非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出現任何變動，否則兌換不大可能發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PJ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賬面值經重新估值為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訂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訂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評估PJ可換股債券之可收回性，並認為並無減值需要。

為給予PJ Partners額外的時間以安排償付PJ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簽訂第四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PJ Partners已償付PJ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第四份補充契據項下擬定的延期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持續貸款予借款人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0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1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附註1)	74.63%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 (附註1)	44.5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1.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44.58%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120.32%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 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7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5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500,000

	授出日期	可行使用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800,000	-	3,8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6,200,000	-	6,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7,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7,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48,500,000</u>	<u>26,500,000</u>	<u>75,00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16港元及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0.210港元及0.138港元。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相逢、夏麵館及九龍廳）、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La Dolce Vita 97及iL Posto 97）及日式餐廳（禮及那霸沖繩料理）。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單），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炸豬排、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及getgo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咖啡館概念、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哩專營店、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以及以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